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02年9月3日
文	第 634 號

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 函

機關地址：26142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青雲路1段82-1號

承辦人：警員黃惠玲

電話：03-9889688轉953

傳真：03-9876256

電子信箱：hpb9-080@h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國道警九交字第1029901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2項營業大客車前座乘客應繫安全帶規定如說明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導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2年8月1日國道警交字第10200175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1項及第2項，增訂「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處罰該乘客。」規定，其修正條文於102年4月1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總統於102年5月8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51號令公布，並經行政院核定自102年7月15日施行。內政部警政署規劃自102年7月15日起至102年8月31日止為宣導期，並自102年9月1日起依規定取締。
- 三、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，規定各類車輛駕駛人、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依規定繫安全帶；本次新修正規定，係增訂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比照計程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但乘客仍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罰該乘客。有關營業大客車之「前座」座位範圍，除包括交通部90年8月1日交路90字第047345號函稱與駕駛員併列之座位外，相關位於前、後車門及安全門之第1排座位及最末排中間面向走道座位與其他前

方若未設座椅等位置之前向座位均應納為依規定繫安全帶之
「前座」位置範圍。

四、檢附交通部102年7月22日交路字第1020023836號原函影本及
大客車前座應繫安全帶示意圖各1份。

正本：國光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葛瑪蘭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
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隊交通組

隊長 劉正吉

裝

訂

線